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1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軒

陳宣安

被告 陳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9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4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答辯事項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被告辯稱其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但其現無資力可賠償等語。然此部分乃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故其所辯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05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蕭惠婷